

#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〔2020〕鄂 1002 执 187 号

申请执行人荆州市正智佳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荆州市荆州区北京西路（万达广场）写字楼 A 第 1 单元 24 层 23A1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正清。

被执行人赵传发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1022196910266073，住湖北省公安县斑竹垱镇双东村四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鄂 1002 民初 173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 81449.14 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 1836 元、申请执行费 1149 元，上述合计 84434.14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，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赵传发的银行存款 84434.14 元；若银行账户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者查封、扣押、拍卖和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牛宝路行姓

日天月州国第(00002)

审 判 长 程洪波

审 判 员 王义兵

审 判 员 彭 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三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金 畅

